

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優良導師遴選作業要點

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 年 5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各系所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規定，由在該系所擔任專任教師滿二年以上、善盡導師職責、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之導師中，推薦出優良導師送本院院務會議遴選。
- 三、本院院級優良導師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由本院學生填寫「優良導師推薦表」(如附表一)於期限內向各系所推薦。
 - (二) 各系所從學生推薦名單中遴選一至三名候選人，於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進行遴選。
- 四、如各系所推薦教師為本院院務會議代表時，應予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會議召集人得請該代表迴避。
- 五、本院優良導師每學年遴選二名，由本院頒發優良導師獎牌，並代表本院參加本校優良導師遴選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